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合資公司2銷售股份及合資公司3銷售股份的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無另行界定的本公佈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批准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收購事項及支付初步按金與額外按金)取得Brentfor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該公佈日期持有237,102,9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1%)及Fenmo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該公佈日期持有250,637,8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5%)之書面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Brentfor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上述237,102,979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各自皆為指定受益人。Fenmor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上述250,637,835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包括李本智先生)皆為指定受益人。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為兄弟，彼等為李源清先生之堂兄弟，李源清先生為李本智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